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4/L.7
1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至18日, 纽约
议程项目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4日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48/58号决议，

还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促进区域人权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铭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1.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这一和平对区域内充分执行人权至关重要;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它们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5.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6.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妇女作为促进者和调解者以及以任何其他可以增进和平进程的作用包括在和平进程之中;

7.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将妇女的政治发展和参与纳入从《原则声明》所展开的全盘工作范围之内,包括立法改革、体制建设和政治进程;

8.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将妇女包括在从《原则声明》所展开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工作之中,特别是强调妇女在与环境、民主、卫生、人口、教育和就业有关的方案方面的利益关系。

² A/48/486-S/26560,附件。